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1)完成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2)恢復公眾持股量及(3)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收購人已知會本公司，23,864,69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17%）已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每股配售股份平均配售價為3.30港元。配售事項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49,070,9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8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於2018年9月11日,收購人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平均預計配售價3.30港元配售最多23,864,692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收購人已知會本公司,23,864,69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2%)已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承配人配售,每股配售股份平均配售價為3.30港元。配售事項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收購人所深知,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49,070,9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39,656,982	20.22%	15,792,290	8.05%
張偉先生[(1)]	91,029,648	46.41%	91,029,648	46.41%
陳志勇先生[(2)]	40,240,256	20.52%	40,240,256	20.52%
公眾人士	25,206,266	12.85%	49,070,958	25.02%
總計	**196,133,152**	**100%**	**196,133,152**	**100%**

附註:

(1) 張偉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人賬戶名下的91,029,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志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人賬戶名下的40,24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8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香港，2018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